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董事變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長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並欣然宣佈,委任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董事變更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為了發展其在北京市之事業,趙長山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趙先生及董事會均確認,於趙先生辭任之時,趙先生及董事會間並無不同意見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就趙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致謝。

委任董事

姜新浩,4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香港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姜先生：

- (i)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並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目前酬金為每月97,020港元；及
- (v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譚振輝，45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譚先生：

- (i)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並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36,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目前酬金為每月106,933港元；及
- (v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